历山政发〔2023〕7号

历山街道办事处

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通 知

各新区共同体，各社区、村，街道各部门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，加快推动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，根据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管理和监督

（一）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用工管理，实行“谁用人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和街道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工作专班监管的双重管理原则，各社区、村（居）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。

（二）城乡公益岗工作专班定期对各社区、村（居）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存在吃空饷、转包代岗、人岗分离等弄虚作假情况，一经查实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追回所有补贴资金，收回公益性岗位指标。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社区、村（居）要对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建立基础档案及台帐，规范管理，作为公益性岗位专项目标的考核依据。

（四）各新区共同体要在每月3日前把所辖社区、村居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上月出勤情况报街道人社所，说明人员变动情况，作为岗位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的依据。

（五）村（居）要制定本单位公益性岗位考核管理办法，并严格执行考勤、岗位职责等各项管理制度。

（六）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必须服从社区、村（居）的安排和管理，遵守村（居）的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。

（七）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聘用期内自动离职、辞职、被辞退或解除聘用协议的，不再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待遇。

二、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管理

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社区、村（居）可上报人社所，解除劳动合同（劳务协议），同时停止发放岗位补贴：

（一）自然退出

1、通过用人单位吸纳、灵活就业、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；

2、自愿退出岗位的；

3、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；

4、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；

5、已享受基本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或死亡的；

6、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。

（二）人员清退

1、提供虚假材料上岗的；

2、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；

3、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，他人顶替上岗的；

4、无故连续旷工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；

5、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的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6、工作质量、标准达不到要求，经整改仍不到位的；

7、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8、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的。

 历山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3日

|  |
| --- |
| 历山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|